111年3月10日修正

新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立案日期(月日年)		立案床數		立案面積		負責人		行動		電話	

查核項目、查核內容及查核局處		查核意見		備註
工作人員進用	101. 業務負責人(主任)資格是否符合規定：□是　□否，是否專任：□是　□否 102. 社工員應進用__人，已進用專任__人、兼職(含特約)__人，不足__人，不符合資格人； 是否依法定比例設置(含兼職不得超過總人數1/3)：□是　□否；每聘僱4人，至少有1人領有社工師證書及執業執照：□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照顧49人以下採特約方式，及應置人力以外以兼職方式者，每週每人至少應上班16小時以上：□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03. 護理人員應進用____人，已進用___人，不足___人，不符合資格____人；是否依法定比例設置：□是　□否；各類型床位是否依法隨時保持至少有1人上班：□是　□否；是否實際當值：□是　□否 104. 照顧服務員應進用____人，已進用____人（其中我國籍____人；外籍____人)，不足人，不符合資格____人，是否依法定比例設置(含外籍不得超過我國籍專任人數)：□是□否；各類型床位是否依法隨時保持至少有我國籍1人上班：□是□否；是否實際當值：□是□否；外籍看護工之運用是否符合原聘用工作項目：□是　□否 105. 其他專業人員共進用_____人：□營養師_____人；□物理治療師(生)_____人；□職能治療師(生)_____人；□其他(廚工)_____人；□其他(　　)_____人	進入時間：　　點　　分 護理人員		1. 人員配置人數應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2. 人員資格應符合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4-§11)。 3. 其他專業人員如有進用，請於（）敘明。
		照顧服務員	1.　　（本國籍） 2. 3. 4. 5. 6. 7.	
財務管理	201. 是否準備履行營運擔保證明：□是_____萬元　□否 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符合；定存到期日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不符合。（公立機構不適用） 202. 補助款及院民保證金均設有專戶儲存：□是 □否　□（未接受補助） 保證金專戶是否依院民進出辦理收支：□是 □否　□（未收保證金） □另立名目（如：緊急住院/醫療準備金)。 203. 外界捐贈是否專戶儲存、專款專用，並按號序開具收據：□是　□否　□(小型免)	社會局		1. 201項依老人福利法（§39、§46）辦理。另公設民營機構之承辦單位如已提出履約保證金，視為具擔保能力；如未有履約保證金，則應依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履行營運擔保金規定辦理。 2. 202項依安養定型化契約範本(§4)及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範本（§5）辦理。 3. 203項依老人福利法（§40、§46）辦理。
生活環境空間與設施設備	301. 每間寢室人數是否符合規定(長期照護≦6人；養護≦6人；失智≦4人；安養≦3人) □符合　□不符合 302. 應設有被褥、床單及用品雜物等儲藏空間與設備：□符合　□不符合 303. 二人以上床位之寢室，應設置具隔離視線的屏風或圍簾：□符合　□不符合 304. 每間寢室應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且有自然採光之窗戶：□符合　□不符合 305. 每間寢室應有適當的空調或通風設備，空氣潔淨，無難聞味道：□符合　□不符合 306. 應有可供直接進入寢室，不須經過其他寢室之走廊：□符合　□不符合 307. 應提供每位院民個人可使用之床頭櫃或儲物櫃等設備：□符合　□不符合 308. 住民個人之床墊、被蓋及枕頭套定期清洗且經常保持乾淨：□符合　□不符合 309. 護理站配置有哨子或可攜式擴音器、可保護眼、口、鼻之防煙面罩或濾罐式防煙面罩、指揮棒：□符合　□不符合 310. 二層樓以上之機構，護理站備有無線電及其備用電池：□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一層樓建物) 311. 廚房應配置食物加熱、貯藏及冷凍設備：□符合　□不符合 312. 護理站應設置污物或醫療廢棄物收集設備：□符合　□不符合	社會局		1. 301-307、309-312等項應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4、§10、§15、§17、§23、§26、§28)。 2. 308項應符合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91)。

	313.廚房應設置洗滌場所及充足之流動自來水；非自來水源者，應定期檢驗合格，並具洗滌、沖洗及有效殺菌三項功能之餐具洗滌殺菌設施：□符合　□不符合 314.廚房應設置排油煙設施或其他適當油煙處理措施，及維持適當空氣壓力與室溫之設施：□符合　□不符合 315.設有具備溫度計之食物儲藏及冷凍設備且冷藏溫度在攝氏7度以下；冷凍溫度在攝氏零下18度以下：□符合　□不符合 316.膳食檢體每樣食物至少保留200g 各1份，且標示日期及餐次，並於攝氏7度以下冷藏保存48小時後始丟棄：□符合　□不符合（未留樣／未標示／標示不明／檢體總量不足300g） 317.飲用水每3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並有檢驗報告；且供水設備有使用濾心者至少每3個月更換1次並保持清潔無髒污：□符合　□不符合 318.應定期(每3個月1次)清潔防治害蟲及消毒並有紀錄：□符合　□不符合	衛生局	□衛生局未協同查核	1.313項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23) 2.314項機構裝置抽氣及排氣設備、排油煙機、風扇、冷氣機、除濕機之一者，或能達到廚房保持負壓狀態，使清潔的空氣流向作業區之措施，均視為符合。 3.315項應符合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104)。 4.316項比照衛生福利部110年公告之住宿式長照機構評鑑基準及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項次 C7辦理。 5.317項飲用水檢驗應符合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7)。 6.318項依傳染病防治法辦理。
公共安全與設施	401.訂有緊急、意外事件及天然災害(風災、水災及地震等)處理流程及應變機制，並明定緊急聯絡網：□符合　□不符合 402.寢室及浴廁應設有緊急呼叫設備或緊急按鈕：□有，功能正常□有，功能故障□不符合 403.是否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符合規定(到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未投保　□有投保但金額或名銜不符 404.□寢室間隔間高度有無與樓板密接（適用110年2月5日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修正施行後申請設立之機構，及已獲獎助完成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之機構） □寢室間隔間高度有無與天花板密接（適用110年2月5日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修正施行前已設立及核准籌設，且未辦理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之機構） □有，提供證明文件_____(如:室內裝修證明、專業技師簽證) □無 405.是否每半年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定期檢測機構內部用電設備，並留有紀錄表： □是　□否 □每半年已報送社會局 每月由機構工作人員依用電設備檢測自主檢查紀錄表辦理檢查，並留有紀錄，且張貼於機構明顯處：□是　□否	社會局		1.401項應符合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92)。 2.402、404項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4）辦理。 3.403項依老人福利法（§39、§46）辦理。 4.405項依據衛福部107年9月7日衛授家字第1070801030號函辦理。
公共安全與設施	406.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情形：□依規定申報(□合格□不合格□免)□未依規定申報 407.機構無障礙設施是否符合規定： □是：□檢附經建築師或內政部核定之勘檢人員勘檢符合證明文件 □檢附諮詢審查會第_____次會議審定之替代改善計畫審查結果 □否：_____ 408.安全門：　□暢通無阻礙　□設置磁扣鎖阻礙逃生　□有_____(如堆積物)阻礙 直通樓梯：□暢通無阻礙　□有_____(如堆積物)阻礙	工務局	□工務局未協同查核	1.406項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 2.407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 3.408項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409.設有緊急照明設備：□是　□否 410.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情形：□依規定申報　□未符合規定：_____　□未申報 411.應在明顯位置標示疏散路線圖及緊急出口：□合格　□不合格 412.防火管理制度是否依法執行(包含防火管理人遴派、防護計畫書提報及定時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是　□否_____(請填不合規定項目) 413.是否依法使用防焰物品：□是　□否_____(請填不合規定項目) 414.空調設備如為中央空氣調節系統者，應具有以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其他適當方式，連動切斷電源開關功能： □以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切斷電源，且經消防測試功能正常 □以其他適當方式連動切斷電源，且經機構提出定期檢測功能正常之證明 □非屬中央空氣調節系統者，不適用 415.有無設置119火災通報裝置：□有　□無 416.自衛消防編組人員應變動作流程考詢是否熟悉：□是　□否	消防局	□消防局未協同查核	1.409項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4）辦理。 2.410-413:消防法(§9.13)、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消防法施行細則(§15)辦理。 3.414、417項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10、§15、§17、§23、§26、§28）辦理。 4.415項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底22-1條辦理。 5.416項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辦理。
	417.設有長期照護型床位之機構，應有發電機或其他發電設備： □與機構消防設備之緊急供電系統連結，且經消防測試電源轉換功能正常(消防局查核) □機構自行購買發電機或設置蓄電池組等發電設備，現場測試功能正常(社會局查核) □未設長期照護型床位者，不適用			

社工服務	501.是否訂定院民入院及安養護作業流程：□有訂且確實執行　□有訂但未確實執行　□無 502.對新進院民是否提供適應輔導措施：□有輔導且記錄完整　□有輔導但紀錄不完整　□無 503.是否建立院民完整的個案資料：□有並妥善保存　□不完整或保存不當 504.是否定期辦理院民文康活動：□有並有紀錄　□無	社會局		502-504項等依安養定型化契約範本(§10)及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範本（§11）附件1辦理。
醫護服務	601.有收容鼻胃管、胃造廔口、導尿管住民者，至少每月由醫師診察1次，並留有診療紀錄供參： □符合(巡診醫院：_____；最近1次巡診日期：_____)　□不符合 602.每日為院民量體溫，且體溫紀錄保持完整。□符合　□不符合 603.侵入性照護（如抽痰、換藥、換管、注射等）應由護理人員執行：□符合　□不符合 604.應訂有感染控制及處理流程及方法，並由專人負責且有相關感控紀錄：□符合　□不符合 605.住民藥品應由合格醫護人員執行處方，藥品有清楚標示、未過期及妥善儲放；不再使用之管制藥品應妥善處理（如送交健保特約藥局或醫療院所回收)，不得非法流用： □符合　□不符合 606.護理站應備置1.準備區、工作車；2.護理紀錄櫃、藥品、醫療器材存放櫃及藥物專用冰箱；3.急救配備；4.輪椅(失智型、安養型免備)；5.污物或醫療廢棄物收集設備，且功能使用正常：□符合　□不符合	衛生局	□衛生局未協同查核	1.601項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12）辦理。 2.602、604項依傳染病防治法、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3.603項依護理人員法（§24）辦理。 4.605項有關管制藥品之處理，應符合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 5.606項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10、§15、§17、§23、§26、§28）辦理。
權益保障	701.收容狀況 1.核准安養人數___人，實際收容____人，超收____人 2.核准養護人數___（含管路__人)，實際收容____人（含管路___人)（含住院____人、洗腎____人、就醫(含復健)_____人、請假外出_____人)，超收_____人（含插管：人） 3.核准長期照護人數__人，實際收容____人，超收____人 4.核准失智人數__人，實際收容____人，超收____人 702.收容個案：□完全符合規定　□有收容60歲以下____人　□不符合：_____ 703.是否依主管機關核定標準收費：□是，金額【】　□否 704.是否有申訴管道及處理辦理法：□有，未發生相關事件□有，且記錄完善 □有，但記錄不完整　□無 705.是否與住民（家屬）訂立契約：□是，契約完善　□否，或契約不完備 706.對住民身體約束，有無取得本人或家屬同意：□有　□無 707.是否訂有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處理預防措施、辦法及流程(含通報流程、轉介)，並確實執行；相關事件均有處理過程記錄且能分析檢討改善：□有　□無，說明：_____ 708.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是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或要求應徵者應向警察機關申請刑事紀錄證明：□是　□否 709.機構代為保管住民財物(如現金、存摺、印章、珠寶及健保卡等)情形： 1.機構是否訂有代為保管住民財物作業相關規範：□是 □否 □不適用(未提供是項服務) 2.是否清楚告知服務對象(家屬)相關規定：□是　□否　□不適用(未提供是項服務) 3.分別由不同人負責代管機構住民財物之登帳與保管人員： □是，財物之登帳人員_____、財物之保管人員_____； □否：_____　□不適用(未提供是項服務)	社會局		1.701、702項依老人福利法（§36,、§47）辦理。 2.703項依老人福利法（§34,、§46）辦理。 3.704項依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2)。 4.705項依老人福利法（§38、§46）辦理。 5.706項依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範本（§12）附件2辦理。 6.707-708項依老人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3、§4、§5)辦理。
勞動條件	801.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排班情形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是　□否 說明：	勞工局	□勞工局未協同查核	801項工作人員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等規定辦理。

機構負責或主管人員：

社會局	工務局	衛生局	消防局	勞工局	